

#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深化考试改革缓解家长培训焦虑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要说近两年的教育热词,非“双减”莫属。自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以来,相关部门强力统筹推进,“双减”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其中对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压减治理尤为明显。

但与此同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问题开始日渐凸显,一些机构资质欠缺,质量难以保证;一些机构过度营销,抢占市场,无端制造焦虑;一些机构趁机抬价,扰乱行业发展秩序……种种行为极大侵害了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双减”意见中既包括学科类培训治理,也包括非学科类培训治理。近日,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确定了与“双减”工作进度基本一致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目标:力争到2023年6月底,各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基本健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 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出台《意见》并不是要禁止非学科类培训,而是要加快规范非学科类培训,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不管是学科类学习还是非学科类学习,学校始终是教育教学的主阵地,校外培训的定位始终是有益补充。因此,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坚持内外联动,统筹校内与校外,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对此,《意见》明确提出,坚持减轻负担与提质增效并重,增加非学科类学习供给,加强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配备补充,着力解决教师队伍学科结构性矛盾,开齐开足上好音体美课程,加快构建“双减”背景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使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意见》健全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园的相关机制,各地根据需求可以适当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监管平台的白名单中确定允许引进的培训机构,形成培训机构和服务项目名单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为保障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在校内能以较低价格满足学生和家长的需,《意见》要求,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

为确保培训服务质量,《意见》建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

## 解决无资质和退费难问题

一直以来,个别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在标准、价格、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令家长和学生头疼不已。《意见》针对突出问题,一一着力化解。

依法经营,持证培训是法治社会对市场主体的基本要求。针对一些地方非学科类培训门槛偏低、鱼龙混杂的问题,《意见》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同样实行“先证后照”制度,须依法取得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行政许可的层级与学科类培训机构保持一致,线上机构为省级管理,线下机构为县级管理。因非学科类培训种类繁杂,专业性强,规定由省级明确的相应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基本设置标准,设定行业准入门槛,保证服务质量水平。

培训机构的从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衡量一个机构是否正规的重要标准。教育部、人社部在2021年9月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中,就对非学科类培训从业人员作出了规定,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针对从业人员资质问题,《意见》除要求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相应类别的职业(专业)能力或具有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证外,还规定具体的职业(专业)能力资质标准可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明确。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特别明确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一直让消费者深恶痛绝。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指出,要解决“退费难”等问题,关键是要把培训机构的预收费管住。

定价方面,《意见》要求非学科类培训坚持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为强化预付费监管,《意见》要求培训机构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将预收资金与其自有资

金分账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明确,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要求,线上机构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这些政策要求均在《意见》中再次重申。

值得一提的是,为防止一次性收费过多增加资金风险和家长负担,《意见》参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对单张记名单用途预付卡(预付凭证)限额5000元的规定,新增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的规定,最大限度避免隐患发生。

## 深化考试改革缓解家长焦虑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涉及多部门监管,为强化落实,《意见》提出各地要建立综合执法机制,推进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异地之间的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资质不全、打擦边球开展学科类培训,不正当价格行为,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加快实现部门间违法线索互认、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适时部署集中专项整治,形成警示震慑。

为推进信息化管理,《意见》要求各地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统一管理,按时接受年检年审,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

不可否认,随着体育、艺术纳入中考科目,学生和家长的培训焦虑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使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日渐火热。

对此,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各地中考安排体育、艺术等科目,旨在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而非为了竞争选拔。一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刻意对体育、艺术纳入中考政策大力宣传曲解,制造焦虑,使学生家长被动参加校外培训,增加负担。

为缓解家长焦虑,《意见》提出要深化考试评价改革,改进体育、艺术中考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切实加强过程性考核,逐步实现考试成绩等级呈现,弱化选拔功能,注重对学生运动习惯和艺术素养的培养,坚决杜绝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此外,规范并减少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类考级活动,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体育、艺术科技特长评价、招生入学的依据。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弘扬革命文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用好红色资源。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宝贵的精神文化财富。据统计,全国登记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达36万余处,国有可移动革命文物超过100万件(套)。全国革命纪念馆跃升至1600余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旧址开放率达94%。五年里中央财政累计投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经费40多亿元。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革命文物工作。中央召开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代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作出全面部署。

“经过五年不懈努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状况显著改善,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健全,传承发展平台初步形成。”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司长岳志勇近日在国家文物局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革命文物资源在服务爱国主义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展现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谱系和中华民族精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中的独特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文物保护主要任务完成

为推动《意见》落实落地、见诸成效,国家文物局积极会同20多个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通知》等30多件政策性、指导性文件,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国家文物局组织实施以北大红楼、上海中共一大会址、遵义会议会址、香山革命纪念馆旧址为代表的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和环境整治工程300多项,公布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37个,实施长征文物保护展示项目500余项,革命文物保护状况明显改善。

《意见》确定的夯实基础工作,加大保护力度,拓展利用途径,提升展示水平,创新传播方式等5大主要任务全面完成。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工程、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6大重点项目有力推进,成效显著。

如今,革命旧址和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日益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阵地,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的精神家园,成为服务国家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新动力。

## 革命文物工作成效明显

2022年是《意见》实施的最后一年,作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收官之年,2022年革命文物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据介绍,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稳步

## 国家文物局聚焦防范文物火灾风险 将文博单位纳入消防监管重点对象

480余项,为文物火灾风险较大的文物保护单位配备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全国已有28个省份建立省级政府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下一步,国家文物局将聚焦文物火灾风险,实施精准防控,推动各地文物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将文博单位纳入消防监管重点对象。督促各级文物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和指导整治,推动文博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和自查自改,严控文物火灾事故发生。同时,将制定文物安全应急预案与演练工作指南,指导各地开展文博单位消防演练和大比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多措并举用好红色资源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着力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夯实工作基础;着力提升革命文物展陈质量,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蕴含的思想内涵,时代价值,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融合创新,促进革命文物保护利

推进。国家文物局与中宣部印发《关于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16个省份陆续完成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同时,革命文物资源专项调查有序推进,抗美援朝文物资源调查基本完成,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全面铺开,14个省份完成方案制定和调查试点。

革命旧址保护重点工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规划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年批复革命文物项目计划42项,实施革命旧址保护工程129项,《长征文化和文物资源保护传承专项规划》完成编制,即将发布。国家文物局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公布第一批12处“红色草原”名单。

革命文物展览展示和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取得新突破。革命历史类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范围持续扩大,新增补贴免费开放202家,核定保留1856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旧址开放率达94%。

## 多措并举用好红色资源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着力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夯实工作基础;着力提升革命文物展陈质量,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蕴含的思想内涵,时代价值,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融合创新,促进革命文物保护利

## 中国残联召开残疾人社保座谈会 积极有序探索多层次社会保障

《意见》要求,非学科类培训坚持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为强化预付费监管,《意见》要求培训机构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将预收资金与其自有资

用与文化建设,旅游提质相结合,与乡村振兴、老区发展、公共服务相结合,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岳志勇说。

岳志勇透露,下一步,将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推出一批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历程为主线的保护工程和展示精品。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推进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建设。实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计划,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长征文化和文物资源保护传承专项规划》,加快长征文物保护展示阶段及长征历史步道建设。

同时,加强革命文物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开展全国馆藏珍贵革命文物核查定级工作。组织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核查。完成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核定公布工作和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深入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工程,发布一批片区工作规划,实施一批革命文物连片保护和整体展示项目;结合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指导各地实施省级以下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工程。

此外,还将推动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充分发挥革命文物教育作用。建设一批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会同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标准规范的研究。推出一批反映“四史”主题的精品展览和精品线路,讲好党的故事、革命故事、新时代故事,讲好正在经历的新时代故事。

## 全国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取得进展 依法取缔问题培训机构116家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全国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取得阶段性进展。

为加严艺考培训机构管理,遏制违法违规乱象,自2022年10月起,教育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对面向中学生、未成年人的艺考培训机构开展集中整治。

通过全面摸排建档,排查各类涉艺考培训市场主体3868家,建立基本台账,依法取缔问题机构116家,责令111家机构依法办证或分流,排查机构从业人员43100余人,依法清退有违法犯罪记录的31人,责令机构严格执行入职查询制度。

下一步,教育部将不断推动学校艺术类教育提质增效,加强学校专业教师配备,提供更加丰富的校内教学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建立健全艺考培训机构长效治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 四部门联合开展“精康融合行动” 增强精神障碍患者获得感幸福感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近日,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印发《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利用三年时间,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通知》明确提出三年行动计划的主要方向,确定了优化服务体系布局,推动资源整合投入,促进服务内容提质增效等任务,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旗)覆盖率,登记康复服务对象接受规范康复率等明确了分年度任务指标。

《通知》提出服务体系建设布局优化行动,畅通治疗与康复转介行动,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可持续发展保障行动,服务支撑体系优化行动等6个重点行动计划,为全面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指明方向。

《通知》还就落实“精康融合行动”的保障措施作出部署,强调各地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人社部等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印发意见 健全创建评价机制实施动态管理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为进一步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近日就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印发意见。

意见提出,在全国各类企业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力争到2027年底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内容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施更加完善,创建企业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和谐劳动关系理念得到广泛认同,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形成。

意见要求,根据本地企业的类型、分布、职工人数和劳动关系状况以及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工作基础等,分类培育、分步推进。同时,健全创建评价机制,开展评审评估,定期命名授牌,实施动态管理。

在完善创建激励措施方面,意见规定了定期表彰奖励,提供精准服务,适当减少检查频次等举措。意见还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传导,强化服务指导,强化检查督导,强化宣传引导。

## 做好寒假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讲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近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温暖新春 共护未来”2023年寒假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做好寒假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

《通知》要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宣讲,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督促指导困境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照料人认真履行监护主体责任或委托照料职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对困境儿童的生活、居住环境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排查用电、燃气、消防和食品安全,检查防寒保暖等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通知》强调,各地要确保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以及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将困境儿童纳入当地医疗保障体系关注的重点对象范围,加强疫情防控和救治服务保障。组织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为困境儿童开展爱心陪伴、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服务活动。

《通知》指出,各地在制定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文件时,要将做好寒假春节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

##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通知 推动中药助力新冠病毒感染治疗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进一步发挥中药在新冠病毒感染治疗中的作用,扩大群众用药供给,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近日印发《关于在城乡基层充分应用中药汤剂开展新冠病毒感染治疗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基于当地新冠病毒感染中医证候特点,中药在新冠诊疗中的临床研究结果和实践经验,结合气候、季节和人群特点,研究确定一批适合新冠病毒感染者治疗的中药协定处方,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常见症状,分类提出中药治疗方案。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和用药习惯,因地制宜、因地制宜、辨证施治。

《通知》强调,各地要坚持中西医结合,结合本地实际和药品供应情况,合理选用西药、中成药、中药汤剂,发挥二级、三级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作用,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药汤剂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包括方剂分类组成、主要疗效、临床使用、效果观察、问题处理等。进一步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作用,强调辨证论治,合理选方,指导新冠病毒感染者正确使用中药汤剂。加强家庭医生与签约服务对象联系,在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师指导下,做好中药汤剂服用跟踪随访,了解患者健康状况变化,必要时及时优化调整治疗方案,保障患者用药安全。